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推動及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負責組織及運作模式

本校為推動展翅計畫相關工作特成立推動小組，校長為推動小組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各系系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及決議各項事宜。

三、申請對象

- (一)五專部三升四年級或四升五年級畢業後有就業意願之學生。
- (二)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經濟弱勢學生之類別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107學年度起入學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等資格者，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格及資格規範

- (一)操行成績：四年級採計5個學期，五年級採計7個學期，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並無任何記過處分者。
- (二)學業成績：四年級採計5個學期，五年級採計7個學期，其標準由各科及合作廠商協議訂定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2科。
- (三)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成績需持續維持上述標準，學生於每學期初第1次請領生活獎學金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以茲佐證。

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之計算比例以評比表內說明為主，依前述二者成績之合計進行排序評比（附表1），並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五、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方案

(一) 繳交資料：

申請者須於本校每年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及繳交以下書面申請文件至各科：

1.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附表 2)
2. 學生申請表一份。(附表 3)
3. 家長同意書一份。(附表 4)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表 5)
5. 在校歷年成績正本一份。
6. 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者繳交)。

(二) 參與計畫方案：

申請者於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擇一勾選下列參與計畫方案：

1. 方案一：

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合作廠商贊助 2 年每學期至少 4 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合作廠商完成就業 2 年工作之義務。補助期間如另至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合作廠商需給予基本工資(含以上)的實習津貼，另有關實習時之相關規範，請依學生科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2. 方案二：

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合作廠商贊助 1 年每學期至少 4 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合作廠商完成就業 1 年工作之義務。補助期間如另至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合作廠商需給予基本工資(含以上)的實習津貼，另有關實習時之相關規範，請依學生科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3. 方案三：

護理類科專四及專五學生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 12 萬元(含以上)之生活獎學金。

六、本計畫之申請辦理方式：

- (一) 參與展翅計畫之合作廠商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符合「合作機構評估表」(如附表 6)所列標準。生活獎學金金額依據教育部公告規定。
- (二) 學生不得自行找尋合作廠商，應由各科引進合作廠商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至少 4 個月且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教育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本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
- (三) 由於護理類科需至醫院針對基本護理、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及社區實習等項目進行實習，前開各類實習多無法於同一醫療機構完成，一般學校會安排至不同醫院以利完成所有實習項目，另學校需要支付經費給予醫療機構，學生並無法取得實習津貼。考量兼顧護理科經濟弱勢與成績優異學生參與本方案之機會，該類科學生於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 12 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教育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2 年獲得 24 萬之生活獎學金，教育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
- (四) 受補助學生應依教育部計畫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 2 年者，畢業後應就業 2 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 2 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五) 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六) 受補助學生應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附表 7)，合約內容應載明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七) 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本校得將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各科申請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名額給各科，並由各科依所分配名額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七、本計畫之實施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及五專部各科共同辦理，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 教務處：協助本計畫之親師宣導（含融入國中學校招生宣導），以及五專部學生實習必、選修課程、休學（轉學、退學）等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學雜費減免、學生相關權益及兵役問題等事宜。
- (三)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擬訂本校計畫要點、公告計畫徵選事項以達周知、彙整各科計畫報部之申請。
- (四) 五專部各科：協助各科學生申請、甄選及審核作業。各科提報之計畫書彙整函送教育部前應執行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甄選」等事項。

八、申請程序及時間

- (一) 學生於升上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時配合教育部計畫期程之相關規定向各科提出申請，送交學生所屬系科單位進行審核作業。
- (二) 獲得甄選錄取名單應公告於各科之網頁。

九、審核基準及作業程序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科應依據下列審核作業訂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各科主任擔任或指派老師擔任書審委員進行書審評分。
- (二) 第二階段面試：各科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第二階段面試評分。
- (三) 針對申請者的書審或面試成績，各科得由系科會議討論決定或得由各科主任採取書審或面試成績，討論決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十、親師宣導

- (一) 職涯諮商輔導中心於每學年度之導師會議，向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班級導師宣導本計畫，並請導師於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班會宣導本案予班上學生周知。
- (二) 各科應於每學年度之班會宣導本計畫，同時提供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名單、生活獎學金、畢業後正式職缺、就業待遇與福利等，以供學生、家長評估與參考。
- (三)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每學年度將本計畫融入國中學校招生宣導，藉以吸引及鼓勵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報名就讀本校五專部。

十一、就業輔導

鼓勵各科學生參與校內各科（或行政單位）舉辦之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期能夠讓學生及早瞭解個人的職業適性，就業所需具備能力與技能，對今後職涯規劃及就業提早準備。

十二、就業媒合、就業追蹤

- (一) 由各科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於每學年度辦理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

業媒合之機會。

(三) 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及各科掌握畢業生之就業追蹤。

十三、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 (一)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 (二)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三)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 (四) 學生於每學期初請領生活獎學金時，其操行及學業成績未達申請時之標準。
- (五) 學生如未能履行本計畫案者，應由各科協助向學生追償「生活獎學金」及「就業獎學金」之補助款項。

若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受補助學生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本校各科實訪查證，由本校呈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十四、生活獎學金撥付方式

參與計畫之合作廠商應將生活獎學金撥入本校專屬代收帳戶，再由各科執行代付補助款項流程。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處理之。

十六、本計畫經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會議提案通過，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展翅計畫」

學年度_____科學生評比表

科別	學號	姓名	身份別	學業 平均 (○%)	操行 平均 (○%)	特殊 身份 (加○分)	加 總 成績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					

備註：

成績評比注意事項：

1. 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四年級採計5個學期，五年級採計7個學期（轉學生以在本校成績為基準）。
3. 特殊身份：具(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資格者、(7) 107學年度起入學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本欄位則加○分。

承辦人核章：_____

主任核章：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參考範本,請各科自行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五專部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本意願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第 2 條 學生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_____班,身份_____(一般生/特殊身份)。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
同)_____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應檢附每學期註冊單)。

第 3 條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乙方於
畢業後,應至_____公司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
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 4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
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
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
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
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四、學生於每學期初請領生活獎學金時,其操行及學業成績未達申請時之標準。
五、學生未如能履行本計畫案者,應由各科協助向學生追償「生活獎學金」及「就業獎學
金」之補助款項。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
者,以一月計。

第 5 條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
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
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6 條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
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
準:
一、甲方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7 條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8 條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 9 條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

甲方(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同孝 校長

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電話：(04)2219-5678

乙方(學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育部「展翅計畫」科學生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_____

姓名		系科		班級	年 班
學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後就業合作機構					
申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方案一：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合作廠商贊助 2 年每學期至少 4 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合作廠商完成就業 2 年工作之義務。補助期間如另至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合作廠商需給予基本工資(含以上)的實習津貼，另有關實習時之相關規範，請依學生科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方案二：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合作廠商贊助 1 年每學期至少 4 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合作廠商完成就業 1 年工作之義務。補助期間如另至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合作廠商需給予基本工資(含以上)的實習津貼，另有關實習時之相關規範，請依學生科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方案三：護理類科專四及專五學生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 12 萬元(含以上)之生活獎學金。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媒合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科承辦人 核章			科主任 核章		

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1. 請於 年 月 日填具申請表，繳交至各科，以利後續媒合作業。
2. 每位同學以申請一間合作機構為主；媒合結果若「未錄取」，將依合作機構缺額通知申請人進行第二次媒合，如合作機構名額已滿，則不再受理媒合。
3. 各合作機構媒合面試日期及錄取名單，將於本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個別通知申請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年度教育部「展翅計畫」媒合企業廠商結果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未成年人(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

人，確實同意其參加_____年度教育部展翅計畫校方媒合企業之結果，並已瞭解計

畫內容，願遵守校方媒合之規定。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承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 收執

立同意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學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等之個人資料作為申請資格審核及內部作業之用途，以及接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就業追蹤服務。

本人並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將本人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本計畫實施之相關負責單位及本人所申請之合作廠商作為資格審核、內部作業與人事作業之用途。

本人已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及內容，且瞭解其提供資料之目的，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權同意書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展翅計畫」

_____學年度_____科合作廠商評估表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廠商概況	
合作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營業項目	_____
學生工作地點	_____
營業登記證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提供生活獎學金	1. 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金額_____元/月，每學期共計_____元。 2. 護理科得每個月提供新臺幣壹萬元之生活獎學金。
學生畢業後 就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優先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較其他新進人員優渥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工作待遇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工作評估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極不佳
總分	_____
三、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四、備註說明：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0分以上方可推薦為合作廠商。	

評估老師：

系科主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參考範本,請各科自行修正)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依乙方就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甲方產學合作契約訂定。

第 2 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計_____個月,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及實習津貼,計_____個月,每個月_____元。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_____年,起薪__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

第 3 條 學生_____就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_____年級。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領取生活獎學金每個月_____元,計_____月,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第 4 條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第 5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獎學金,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四、學生於每學期初請領生活獎學金時,其操行及學業成績未達申請時之標準。

五、學生未如能履行本計畫案者,應由各科協助向學生追償「生活獎學金」及「就業獎學金」之補助款項。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學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

第 6 條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7 條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

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8條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9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0條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學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